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656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7318034_11336561900A0C_ATTCH4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於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8時止線上登錄資料，網址：

<http://stuart.kh.edu.tw/>，各校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0000；逾期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列印資料（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核章、簽名）：

1、保證書1份、作品清冊(含授權同意書)各類1份：請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於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。

2、報名表1式2份：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。

（1）學生請親自簽名，表示非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。



(2)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；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(三)送件、退件方式：

1、作品送件與初賽作品退件採分流制，送(退)件作品請各校自備推車、自行派員搬運，。

2、送件重要事項：

(1)送件時間113年9月25日至27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

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採分流制：

甲、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9月25日(星期三)至9月2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乙、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9月27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(2)請統一指派專人送件，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。

(3)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核章表單（保證書、清冊、作品授權書）。

(4)郵遞收件：送達日應為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(請務必將作品包裝妥當，承辦學校不負作品因運送損壞之責)

(5)收件地點：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踐大樓1樓（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）。

(6)聯絡人：高雄高商實習處謝主任，電話：(07)2269975分機1511。

3、退件重要事項：

(1)初賽退件:10月29日至10月30日(星期二至星期

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於高雄高商實踐大樓1樓辦理，採分流制，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10月29日(星期二)，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10月30日(星期三)。

(2)決賽退件:11月25日至11月26日(星期一至星期

二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於高雄高商活動中心辦理。

(四)各校負責送退件人員同意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三、書法類評選及錄取方式(書寫簡章請參閱計畫附件1)：

(一)書法類作品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。

(二)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現場書寫名單，請各校協助提醒參賽人員。

(三)113年10月13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進行現場書寫競賽，前三名作品逕送全國參加決賽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本案指導老師敘獎事宜請逕依實施計畫拾、獎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